

2015 年度惠州市市区市场化管理和新增接管 清扫保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5
二、综合评价.....	6
（一）主要绩效.....	11
（二）主要问题.....	11
三、意见建议.....	14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14
（二）着力提高项目绩效.....	15
（三）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	16
（四）积极探索环卫服务市场化的新模式.....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积极推进环卫工作对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具有重大意义，是政府转变工作职能，完善城市管理体系、建设服务型社会的重要工作内容。城市的环境卫生作为一种带有明显公益性的公共产品，长期以来，只能依靠政府机构部门单一化的供给。显然，这一方式随着城市化的高速发展和污染治理任务的加重，已越来越无法适应城市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市场化的运作模式，为解决上述矛盾提供了有效的途径。2001 年，建设部下发了《关于深化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了城市环卫事业体制改革创新。各地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进行了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的尝试。2003 年，惠州市试行推动市区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007 年开始划分市场化清扫保洁区域路段，正式推动市区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15 年度惠州市市区道路市场化管理和新增接管清扫保洁经费 3775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市场化运作，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公司有 7

个：广东路通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玉龙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吉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剑峰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惠州市南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州市鸿鑫物业有限公司。对公开招标市场化道路 790.6847 万平方米（含新接管路段），1994 块路名牌、205 座候车亭、600 张公共座凳进行保洁。本项目主要依照《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作业管理规定》（试行）、《惠州市环卫局卫生作业管理考评办法》（2015 年修订）和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由市环卫局质检中心负责本项目清扫及设施保洁的日常检查监督，市环卫局分管领导组织相关单位人员每月不定期综合检查。

非市场化管理区域包括惠州市区内桥东、桥西、南门、龙丰等片区，设桥西所、桥东所、南门所、龙丰所、麦地所、江北所、小金口所、下角所、东平所、马庄所、河南岸所、西站所等 12 个环卫所对各片区内的道路（含果皮箱）进行环卫清扫保洁。道路面积合计 3985292 m²，保洁经费每年 2620 万元。

非市场化管理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及果皮箱保洁专项经费表

项目 单位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果皮箱保洁经费		经费合计 (元/月)
	面积 (m ²)							金额 (元/ 月)	定额 (人)	金额 (元/ 月)	
单位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机扫	小计				
桥西所	69175	55945	36530				161650	198910.73	3	9585.00	208,495.73

桥东所	14700	94183	74264	26392			209539	148831.55	2	6390.00	155,221.55
南门所		13560 0	262640	5700			403940	250498.05	3	9585.00	260,083.05
龙丰所	14060	17220 0	125815			6480 0	376875	264029.84	3	9585.00	273,614.84
麦地所		13730 0	167870				305170	199116.36	3	9585.00	208,701.36
江北所		3000	88100	16768 0		3522 60	611040	203045.02	3	9585.00	212,630.02
小金口 所		40320	53000	10990 0		3705 00	573720	171293.32	4	12780.0 0	184,073.32
下角所		97800	125175				222975	144814.19	2	6390.00	151,204.19
东平所		45900	24900	73900		6380 0	208500	93497.42	2	6390.00	99,887.42
马庄所			21500	15187 0		1147 50	288120	95158.19	2	6390.00	101,548.19
河南岸 所	12000	15404 0	118884	7959	11443 0	3840 0	445713	255502.57	2	6390.00	261,892.57
西站所			48100	41750		8820 0	178050	62726.46	1	3195.00	65,921.46
合计	10993 5	93628 8	114677 8	58515 1	11443 0		398529 2	2087423.69	30	95850.0 0	2,183,273. 69

环卫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目标管理经费与市场化定额 的对比表：

非市场化管理区域道路清扫保洁作业理经费与市场化定额的对比表

单价对比（元/m ² .年）			
道路等级	目标管理定额单价	市场化定额对比	
		单价	差额比例
特级	19.17	—	—
一级	9.59	5.57	41.92%
二级	6.39	4.18	34.59%
三级	4.79	3.05	36.33%
四级	3.83	2.39	37.60%

如上表所示，通过惠州市区道路清扫保洁的市场化，可大幅降低道路清扫保洁成本，其中一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成本单价可降低 41.92%，二级道路 34.59%，三级道路 36.33%，四级道路 37.60%，各级道路的清扫保洁成本单价通过市场化，可以降低 30%以上。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引入竞争机制，减少支出，创造干净整洁的优美环境，为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提供环境保障，为市民提供优质、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巩固四块“金牌”和全国文明城市成果，创建宜居、宜业、宜游城市。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2015 年度的阶段性目标为确保项目实施范围内提供的环卫服务按质按量完成，符合合同规定的保洁质量和工作要求。项目清扫道路(含路段果皮箱)的服务范围详见下表：

市场化管理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及公用设施保洁明细表

	区域	原招标面积 (平方米)	新接管路段 (平方米)	总面积 (平方米)
道路保洁服务	马庄片区	1,175,155	33,774	1,208,929
	江北片区	1,509,119	89,019	1,598,138
	小金口、江北西片区	1,505,541	-	1,505,541
	东平片区	1,251,290	4,008	1,255,298
	河南岸、麦地片区	1,393,459	20,457	1,413,916
	下角、西站片区	912,989	12,036	925,025

	小计	7,747,553	159,294	7,906,847
公用设施保 洁服务	项目	单位	数量	
	路名牌	块	1994	
	候车亭	座	205	
	座凳	张	600	

上述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和公共设施的保洁均要求达到干净、整洁的卫生质量标准，为环卫体制改革积累经验及确保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的考评验收。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1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15】24 号）和《惠州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15 年度市区市场化管理和新增接管清扫保洁专项资金经费为 3775 万元。

每月市环卫局对保洁服务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的结果及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惠州市环卫局 2015 年道路、设施保洁验收经费表，明确各个保洁服务方需实拨款。再根据核定后的需实拨款金额填列预算单位用款计划申请表，报市财政审核，市财政根据相关申请单据直接将保洁服务方拨付给保洁服务方。支付的具体明细如下：

市场化管理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及公用设施保洁明细表

内容	金额	备注
1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1,619,105.00	因无法如期完成招投标工作，根据惠财教函[2013]154 号，继续履行原作业合同，经费提升 22%之内。
2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1,619,105.00	

3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2,193,390.00	根据中标通知书，1 月份确定了保洁服务方，2 月份双方签订和服务合同，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故 3 月份开始执行了新的保洁单价，单价比原来提升了约 42%。 根据验收结果，不合格（低于 90 分）的需要扣减该月的承包经费（低于 90 分的每扣一分扣减该月的承包经费的 2%），以及因为新接管路段，使得服务标的持续增加，所以每月的实际拨付金额不一致。
4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2,228,905.00	
5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2,247,259.00	
6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2,226,786.00	
7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2,331,460.00	
8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2,232,723.00	
9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2,288,208.00	
10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2,301,663.00	
11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2,301,663.00	
12 月份保洁、设施费用	2,301,663.00	
合计	25,891,930.00	

二、综合评价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2.6 分，本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良。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实际执行情况	评分
前期工作	20	论证决策	4	论证决策	4	反映各项资金投入的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是否进行科学论证。	1. 投入方向 4 分，申报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项目指南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投向和结构基本合理，但保洁单价设置较低，影响了项目可持续性发展	1
							2. 申报规范性 3 分，项目申报按照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	申报规范	2
		目标	8	目标完整	4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全面体现	1. 目标完整 1 分，有根据专项资金属性和内容设置绩效目	目标完整	2

		设置		性		资金属性，包括预定目标和延伸目标两个层次，是否设置量化指标。	标，且目标多层次、全面完整得满分。		
							2. 目标具体化 2 分，目标值能量化的有明确量化值。	合同中对于不同等级保洁服务启动的条件和范围还不够明确和精细	1
				目标科学性	4	目标设置是否明确，合理、可行，是否针对资金内容和属性，体现政策意图。	1. 目标相符得 2 分，目标与资金内容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得满分。	目标相符	2
							2. 目标值合理得 2 分，合理可实现并提供论证依据得满分。	目标值合理	2
		保障措施	8	组织机构	4	保障资金实施的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明确及规范运行。	1. 机构健全得 1.5 分，有设置或指定专门机构或部门负责。	机构健全	2
							2. 分工明确得 1.5 分。	分工明确	2
				制度措施	4	是否针对各专项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采购招标投标程序、验收办法等。	1. 资金管理办法 1 分，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015 年未对专项资金进行针对性规范。	1
							2. 财务管理制度 1 分，项目单位制定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的得满分；参照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0.5 分。	有财务管理制度	1
							3. 其他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管理规范文件、项目实施工作计划等）1 分，制定相关项目管理具体制度、细则或方案的，得满分；无相关具体制度、细则或方案的，不得分。	新接管路段管理在 2015 年度未完善	0.5
实施过程	30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5	反映各专项资金到位和及时情况，包括市财政资金到位和各级配套资金到位。	1. 资金到位 3 分，评分等于到位率*3 分，到位率=实际到达的市补助资金/计划安排或下达的市补助金额*100%	资金到位	3
							2. 配套资金到位 1 分，评分等于到位率*1 分，按要求无需配套得满分；	无需配套	1

						3. 到位及时性 1 分, 市级与配套资金到位率均 100%并且到位及时(从资金文件下达日开始计算 30 日内)得满分, 资金到达当地同级财政视同到位, 否则酌情扣分	及时到位	1
			资金支付	4	反映各专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1. 市补助资金支出情况 2 分, 支出率= (市财政补助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市财政补助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评分等于 2 分*支出率。	支出率 100%	2
						2. 其他资金支出情况 2 分, 支出率= (其他资金实际支出金额/其他资金实际到位总金额)*100%, 评分等于 2 分*支出率, 支出率超过 100%按 100%计算。	支出率 100%	2
			财务管理	8	反映各专项资金支出流程是否规范, 是否遵循国家相关财务法规, 符合各级地方管理要求, 支出凭证是否健全有效, 账目记录是否清晰。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 按项目预算或计划的内容、进度支付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 规范	2
						2. 项目支出的合规性 3 分, 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标准、支出内容等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完为止。	支出规范	3
						3. 账目清晰 2 分, 补助资金单独设账核算, 或统一设置能清晰反映各类资金核算情况, 科目使用规范的, 得满分; 账目不清晰或科目使用不规范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扣完为止。	账目清晰	2
						4. 凭证健全有效 1 分, 凭证健全、支出票据合法有效的, 得满分; 无凭证或票据无效的, 发现一份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凭证健全	1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反映资金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是否严格执行相应管理	1. 按规定程序或管理制度执行 3 分, 根据项目要求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招投标、资金报账等的, 得 2 分; 未按要求实	整体统筹 规划有待 更新和提 高	2

项目绩效	50					制度，包括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申报审批、采购招投标合法、项目调整合规、验收手续合格等）。	行的，则视情况酌情扣分。						
							2. 按计划进度实施 3 分，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或预算实施，且能相关阶段性实施情况报告或总结报告等资料的，得满分；若未按进度实施的，视情况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启动招投标程序滞后，果皮箱未按预算数量设置	2				
							3. 按规定手续验收（总结）2 分，已按要求完成验收手续。	按规定手续验收	2				
							管理情况	5	反映资金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自行监督检查 5 分，不能提供检查报告、检查记录等佐证材料的则扣 3 分。	监督和协调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3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反映专项资金/项目是否按计划支出，完成相应目标及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节约（超支）率=(预算总额-实际支出总额)/预算总额*100%，实际每超支 5%扣 1 分，扣完为止；每节约 5%加 0.5 分，超过 5 分计 5 分。	结余	5				
							产出数量	4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1. 道路保洁完成情况 2 分，完成率=（实际完成道路保洁面积/道路保洁面积）*100%，评分等于 2 分*完成率。	完成率 100%	2	
										2、设施（路名牌、候车亭、公共座凳）保洁完成情况 2 分，完成率=（实际保洁设施数量/设施总数）*100%，评分等于 2 分*完成率。	完成率 100%	2	
								产出质量	3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达到合同规定的保洁质量和工作要求（《惠州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作业管理规定》、《惠州市环卫局卫生作业管理考评办法》等（3 分）。保洁考核合格率=（道路、设施质量合格数量/总数量）*100%，评分等于 3 分*合格率。	项目产出质量基本符合要求，但是部分路段的保洁工作仍不够细致，影响了产出质量	2
											产出时效	3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执行的保洁时间）*100%，评分等于3分*覆盖率。	较差，影响了保洁时效			
效果性	30	社会效益	12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引入服务竞争机制，为环卫体制改革积累经验（4分）	为进一步深化环卫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	4		
						为全国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复检或其他重大活动提供有力保障（4分）	进一步巩固了四块“金牌”和全国文明城市成果	3.5		
						为城区道路实现高效、及时全覆盖清洁保障（4分）	提升城市整体清洁	2.5		
		环境效益	12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创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为城市发展提供环境保障(4分)	提供环境保障	3		
						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容貌，为城市发展提供环境保障（4分）	提供环境保障	3		
						创建宜居、宜业、宜游城市（4分）	提供环境保障	3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55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1.5分)	人员可持续性存在隐患，如老龄化，流动性大等	0.5		
						管理措施完善（1.5分）	管理基本完善，执法有待加强	1		
						环境可持续性（1.5分）	改善环境，环境可持续发展	1.5		
						政策可持续性（1.5分）	清洁单价偏低，影响可持续性	1		
		公平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满意度平均为81.7%	4.1
		总分			100				82.6	

（一）主要绩效

1. 引入服务竞争机制，为环卫体制改革积累经验。市场竞争机制的引入，有利于提高环卫作业服务质量。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解决长期以来环卫行业由政府统包统揽、难以激发内部活力、作业服务效益低等问题。实现运动员、裁判员分立，有监管、有考核，激发了环卫作业企业的内在动力，增强了企业职工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了工作积极性。市场的竞争也促使环卫企业更加注重作业质量，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从服务质量中赢得信誉、挖掘效益，从而为进一步深化环卫体制改革积累了经验。

2. 为全国卫生城市检查等重大活动提供有力保障，为城区道路提供了清洁保障。截至到评价基准日，市场化路段已经达到 8,949,712 平方米，市区内公共设施保洁范围内路名牌、候车亭、公共座凳已经全面市场化运作。市场化路段保洁质量的提高为提升城市整体清洁做出贡献。

3. 为城市发展提供环境保障，推动了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较高的群众满意度。

（二）主要问题

1. 项目管理方面，主要表现在启动招投标程序滞后、果皮箱未按预期数量设置、整体统筹规划有待更新和提高、监督和协调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等。

（1）启动招投标程序滞后。

2010-2013 年度的市场化作业合同于 2013 年 9 月末

到期，因对市场化管理费定额标准和市场化运作管理费问题未予明确，无法实施招投标程序。招投标程序于2014年12月启动，2015年2月与中标方签订了服务合同。2013年10月-2015年2月为过渡期，为确保清扫保洁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过渡期内仍由原中标单位履行原作业合同。

（2）果皮箱未按预期数量设置。

根据招标文件和《12月道路清扫保洁验收表》等资料显示，果皮箱实际设置的数量与预估的数量差异较大。从现场勘察的情况上看，果皮箱不足的情况已影响到道路保洁的质量和保洁时效。

（3）整体统筹规划有待更新和提高。

①随着城市的发展，区域的人流、车流量有着很大的变动，部分道路等级的划分已不能匹配目前的道路情况，这种情况一方面加大了保洁服务方的保洁难度，另一方面道路得不到应有等级的保洁质量。

②随着道路建设和周边环境的变化，原测量的道路宽度部分发生了变化，但是经费结算时依然按照原来测量的道路宽度计算，加大了保洁服务方的清洁面积。

③随着新接管路段不断增加，部分保洁服务方反映其负责保洁的区域未能完整连成片，增加了作业难度。

（4）监督和协调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①因保洁责任边界不明确，部分区域特别是城乡结合部时时会有垃圾堆放。

②门店垃圾难以管理，特别是大排档和市场路段，因城管对门前垃圾倾倒执法力度较弱，门前三包难以保证，经常发生垃圾倾倒在路面的情况。

③市环卫局对作业质量、人员配备的监管力度不够，卫生标准未能达到预期质量要求。

2. 项目绩效方面，主要表现在市场化路段的保洁质量相对较低。

无论市环卫局的日常检查、评价人员现场勘察以及公众调查上来看，市场化路段的保洁质量均比非市场化路段相对较低。另外，虽然保洁服务方一般都会尽力配合政府的各种重大活动的检查，但是在增加了一个中间层的情况下不可避免地降低动员效率，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保洁质量的不可控制性，削弱了回应各种重大活动检查的应对能力。

3. 项目可持续方面，主要表现在环卫人员流动性大、工作积极性不高、保障不到位、清洁单价相对较低、市民环卫意识方面不足及环卫执法力度不足等。

（1）服务方普遍反映用工难。目前招募的一线环卫工人普遍年龄偏大、文化较低，且大部分为外来人口，流动性很大，给企业内部的人员工作安排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

（2）环卫工人工作积极性不高。普遍而言，环卫工人

的作业强度较大，作业时间较长。且工作待遇和工作环境普遍较不理想，故环卫工人的工作积极性不高。

（3）部分环卫工人的劳动保障不到位。由于环卫工人年龄偏大，造成一部分人员无法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相应社会保险，也有个别环卫工人服务方也未及时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工人的保障不到位。

（4）惠州市区的清洁单价低于定额标准，已影响企业设备和人力投入。市场化路段平均而言每人负责的保洁作业面积为 18921 平方米，而非市场化路段如桥西环卫所和南门环卫所负责的作业面积为 2598 和 5152 平方米。市场化路段的人力投入远远不如非市场化的路段，且因为单价过低，服务方无法按照原招标文件人员要求配套，故市环卫局实际上未对人员作硬性要求。

（5）部分市民环卫意识方面不足，导致了脏乱差现象。

（6）环卫管理的过程中与执法工作脱节，导致执法力度不足。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1. 在服务合同到期前筹备招投标工作，制定相关的日程表，加强政府各职能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招投标工作能够如期完成。

2. 采取措施，对果皮箱的需求数量进行统计，尽可能按要求配置果皮箱数量。

3. 统筹规划保洁区域。及时开展道路的测量和分级，合理规划保洁区域，属地分片划线，便于各作业公司的区域连片作业、集中管理，逐步推行城乡一体化外包，提高道路保洁的质量和效率。为避免产生争议，建议主管部门在以后的招标公告中，设置相关条款，约定每年为了规划统筹，将会对保洁区域进行适当调整，调整面积可不超过某适当范围，以便该举措能够顺利执行。

4. 加强保洁工作的监督和协调。明确保洁区域尤其是边界部分的保洁责任；联合城管部分加强整治门店特别是大排档和市场路段垃圾；严格执行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服务合同，保证保洁质量；建立环卫管理信息系统，利用 GPS 强化对中标管理公司清扫车完成情况的监控，利用 " 互联网+ " 技术建立起环卫市场化公司管理微信群进行动态管理，以便对提取的管理数据形成相关的评价数据库，监管部分可以从不同角度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环卫作业现状以及环卫设施运行状态，并进行分析和统计。

（二）着力提高项目绩效。

1.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项目绩效奖罚标准，落实主管部门责任。

2. 引入第三方考评机制，如网上评价、市民满意度调查、

现场巡查评分、每季度各作业公司考评 PK 赛，奖优罚劣，切实提高道路及设施清扫保洁服务绩效。

3. 对于重大活动检查，提前部署，加强监督和协调机制。

（三）保证项目可持续发展。

1. 鼓励承包方改善环卫工作条件，不断提高道路清扫机械化水平，减少机动车道上人工清扫的范围和区域，尝试推行两班制，降低工作强度。

2. 对承包方用工开展监督检查，将环卫职工权益保障工作情况纳入承包方准入和评价条件，规范环卫单位用工行为。承包方应在进一步建立工资支付保障制度的基础上，确保环卫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要逐步为环卫人员办理工伤、意外等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

3. 会同相关部门调查研究，参考《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以及其他标准，合理确定环卫作业经费，合理确定环卫经费的财政预算投入，确保环卫经费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提高环卫工作长效水平。

4. 加大环境卫生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通过开辟专栏、印刷宣传标语、印发公开信和宣传册等形式，通报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通过扩大宣传，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遵守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自觉性。

5. 加强环卫部门与执法部门的协调，加大执法力度和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对于部分商铺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和居民生活垃圾，要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实行责任化管理。

（四）建议项目管理方积极探索环卫服务市场化的新模式，比如近年来政府大力推广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通过引进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与服务质量、经营绩效挂钩的方式，实现政府对社会资本提供环卫市场化服务的全过程监管，并突出以合理的风险分担为导向，建立起一套高效有序、权责分明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机制，有助于主管部门转变职能，加强监督管理，有效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